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气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奉贤区“中国气候宜居城市”示范项目-专业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要素自动站（生态气候监测主站）、负氧离子监测站、气象微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2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03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气电场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华云扬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